

龙南市民政局

关于开展全市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 情况摸排工作的通知

城市社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办、龙南镇社会事务管理办、里仁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、渡江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、桃江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、东江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：

根据赣州市民政局 赣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赣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赣市民字〔2022〕89号）精神，我市将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，为顺利启动该项工作，现将服务对象摸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排对象

一是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长期居住的60周岁以上，经济困难（包括特困户、低保户、低保边缘户、支出型困难户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户、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乡村振兴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困难职工户等）家庭成员中的失能、部分失能人员。二是老年人现居住的固定场

所产权为自有或家庭成员所有（目前以城区及周边为主要服务区域），有居家养老照料需求，且具备一定的居家照料条件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1.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。建设 220 张家庭养老床位，建成后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。市民政局为业主单位，按建设标准免费建设。由承接机构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、居住环境及个体需求，依据与老年人的协议约定，通过施工改造、设施配备、辅具适配等方式，为适宜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居家环境进行适老化、智能化改造，并视情配置必要的设备器具，以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，实现老年人家庭与居家养老服务有效连接。

2.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。市民政局按规定选择并委托承接服务机构为 440 名经济困难的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。市民政局为业主单位，按规定的服务次数和服务内容免费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。每人每月服务不得少于 4 次，每次服务时长不得少于 1 个小时，服务期限不少于 9 个月。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、个人护理、康复护理、医疗保健、精神慰藉、文化娱乐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强化领导。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，是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进一步丰富和扩大养老服务供给，将专业化的照护服务送到老年人家庭，提升

其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的重要民生实事。请各乡镇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摸排工作。

2. 精心组织，应摸尽摸。请各乡镇摸排在本乡镇辖区内长期居住、有服务需要、并能便利为其提供上门服务的经济困难的失能、部分失能老人。各乡镇组织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开展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，填写《龙南市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》、《龙南市经济困难对象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能力基本信息摸底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 10 月 28 日下班前将附件 2 电子件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nxf1g@163.com，将附件 1.2 的纸质件交至民政局三楼社会福利与慈善促进股，联系人：贺韵，联系电话：13767228159。由于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和资金有限，市民政局将根据各乡镇上报资料的时间顺序和完成质量，做好审核工作，确定服务对象名单。

- 附件 1. 《龙南市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》
2. 《龙南市经济困难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能力基本信息摸底汇总表》



附件1：

龙南市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

评估时间： 年 月 日

被评估对象姓名：		性别：	年龄：	身份证号：
家庭住址：		残疾等级及类别：		
身份类别：特困户（ ） 低保户（ ） 支出型困难户（ ）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户（ ）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（ ） 乡村振兴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（ ） 边缘易致贫户（ ） 突发严重困难户（ ） 困难职工户（ ）				
序号	评估指标项目	是否具备该项能力（在相应栏打“√”）		
		是	否	
1	自主吃饭			
2	自主穿衣			
3	自主上下床			
4	自主如厕			
5	室内自主行走			
6	自主洗澡			
评估结论（在括号栏打“√”）		1. 失能（ ） 2. 部分失能（ ） 3. 自理（ ）		
评估人员（签字）				
村（居）委会意见		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		
乡镇审核意见		经办人： 分管领导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		

注：1. 评估自理能力，根据上表中6个方面的指标进行评估，其中有1-3项指标不能达到（否）的为部分失能；有4-6项指标不能达到（否）的为失能。2. 评估人员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。

附件2 龙南市经济困难对象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能力基本信息摸底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时间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码	对象类别	失能评估 失能状况 (失能、部分 失能)	联系电话	户籍地址	家庭住址
*社区*路**号/**乡镇**村 **小组									

注：对象类别：经济困难对象(包括特困户、低保户、低保边缘户、支出型困难户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户、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乡村振兴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困难职工户等)家庭成员中的失能、部分失能人员。

